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21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淑如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劉星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09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2審裁判費新臺幣4,8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6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